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区环评批字〔2026〕7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汉中附一胃肠医院有限公司汉中附一胃肠 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中附一胃肠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汉中附一胃肠医院建设项目》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汉台区西一环与虎头桥路十字东北角，东侧为居民楼及商业街，北邻汉中市水土保持工作站。项目租用汉台区张万营四组商贸综合楼1-4层，进行内部装修及设备器材购置安装。医院设置床位20张，内设内科、外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室，不涉及发热门诊、洗衣房和传染疾病诊疗。项目配套新建污水处理站（36m³/d）、固废暂存间等环保配套工程，院区采用空调制热制冷。项目占地面积2093 m²，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本次评价不包括电磁辐射及放射性部分。

本项目备案由汉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3604-610702-04-02-96926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符合土地、



规划、安全防护等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等各项施工期要求。禁止擅自夜间施工（夜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贮存、处置清运作业各项管理规定。防止施工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加强运营期间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含菌废气杀菌消毒措施。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密闭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除臭抑臭措施，防止污水处理站恶臭、煎药废气等对医院及周边人群产生不利影响。不得新建燃煤锅炉、茶浴炉。

（二）院区实行地面硬化和雨污分流，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并设置备用消毒设备，确保其处理能力和标准满足项目运营需要。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建设、管理事故应急池。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医疗废水应严格消毒，各类特殊治疗废液应单独收集、安全处置。所有废水全部收集，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将医疗污水和污染物随意弃置排入下水道。

（三）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结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合理优化设备布局，空调外机、泵机、风机等易产生较强噪声的设备要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布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隔音、减振、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防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台账制度。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要单独收集贮存、安全处置，按相关规定运输、转移，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得混入其他固体废弃物，禁止抛洒、泄漏、排放和非法转让。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未被污染的废输液瓶（袋）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中药药渣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储存、处理要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严格《报告表》中针对液氧、乙醇等各风险源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造成影响。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事实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

（七）项目涉及的辐射、放射性装置应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做好防护工作。

四、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当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督导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涉及土地使用、规划选址、安全生产、消防应急、危险品管理等其他事项,须按其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意见严格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2026年8月1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8日印发

共印 10 份

